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全校運動會 教職員工暨眷屬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: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、培養對運動的喜好,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, 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清華大學
- 三、承辨單位: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- 四、日期及時間: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(三)上午 7:50。
- 五、地點:本校田徑場。
- 六、競賽分組: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,視為表演賽,競賽名次及成績 將不予計入。

七、競賽種類:

- (一)男青年組:(1)100公尺(2)3000公尺
- (二)男壯年組:(1)100公尺(2)3000公尺
- (三)女青年組:(1) 1500 公尺
- (四)女壯年組:(1) 1500 公尺
- (五)1600 大隊接力: 每隊 16 人,每人跑 100 公尺,第 1 棒由報名單位之主管起跑(主管不克参加時得由女性代跑),第 5、第 9 及第 15 棒皆須由女性參加。註: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隊伍,視為表演賽,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
(六)團體趣味競賽: 1. 踩氣球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,每人腳踝皆綁有二氣球,比賽時開始踩破對方氣球,計時 1 分鐘,以該隊未被踩破之氣球數多寡判定名次,前三名若遇數量相同時,則各隊各派 1 人,以 PK 賽決勝負。

2.罐罐相連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,每組參賽人員將七個飲料罐疊起,左右 各執一端,雙手不可接觸罐子與罐子接合處及中間的罐子,亦不得 抓握同組夥伴手臂,移動過程中,罐子散落需於原地串連後方可往 前,並用跑走方式移動繞過折返點返回原點,違反規定者每組成績 加10秒。

3.丢丢樂

每隊 10 人(男女不拘),每隊需派 1 人站立於定點負責扶正竹竿 (竹竿頂端綁上籃子),其餘負責投籃和撿球,並繼續進行完成 賽程。比賽計時 1 分鐘,以該隊籃內球數多寡判定名次,前 3 名若遇數量相同時,則以 PK 20 秒,決出勝負。

(七)神童趣味競賽: 1. 網球九宮格(個人積分賽)

每人投擲網球 5 次,依擊落之宮格上分數,採積分高低判定名 次,前 3 名若遇積分相同時,則以投擲 1 次之分數高低判定名 次,直到名次判定為止。

2. 爭先賽 (個人計時決賽)

依幼稚園小、中、大班,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,並設定不同 距離,以通過終點先後判定名次。

- 八、報名日期:採網路線上報名,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(一)止。(神童趣味競賽除外)。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,網址:physical@my.nthu.edu.tw。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(分機 34675)。
- 九、競賽辦法:(一)凡民國 63 年(含)後出生者(四十歲以下)得報名「青年組」;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者得報名「壯年組」。
 - (二)神童趣味競賽於現場報名,依幼稚園小班、中班、大班;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為原則。
 - (三)個人項目自行報名。
 - (四)接力及趣味競賽項目請各單位秘書代為統一報名(同一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 隊數,但個人以參加1隊為限)。一律以學院或處為單位。跨院處組成聯合 隊伍,視為表演賽,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。
 - (五)參加個人項目,務必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;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 隊接力,請於賽前 40 分鐘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;趣味競賽項目於賽 前 15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,三次檢錄未到以棄權論。
 - (六)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,請自行上網查詢,**不另行個別通知**,如 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
 - (七)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,於比賽前一週送至各單位。並請隨時注意體育 室網頁公告之訊息。
- 十、獎勵辦法:(一)競賽項目,前3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禮券及園遊券。
 - (二)教職員工 1600 公尺大隊接力,前3名頒發獎牌、禮券、園遊券及錦旗。
 - (三)趣味競賽項目,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。
 - (四)神童趣味競賽,前3名頒發獎品,其它名次發給參加獎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: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,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 規則。